

(形象展示 广告宣传)

2025年12月18日

第354期

本刊策划 李娜
编辑 刘钊颖
校对 赵鹏联系电话
010-86423591
电子信箱
jcrb60@126.com

检察官“未”你开讲

为增强青少年法治意识，培育法治信仰，湖北省检察院汉江分院未检团队走进仙桃市第二中学，为学生们送上“法治礼包”。课堂上，未检检察官将法律条文转化为学生们听得懂的语言，用喜闻乐见的方式传递法律知识；课后，聚焦预防性侵害主题，检察官通过发放手册、讲解案例，揭露侵害形式、传授自我保护技巧及求助渠道，为学生筑牢“防护盾”。下一步，汉江检察机关将创新普法形式，推出更多法治产品，为青少年扣好“人生第一粒法治纽扣”，让法治信仰在青春土壤中生根发芽。

(夏中圣 曾思甜)

开展主题党日活动
凝聚干事创业精气神

为传承伟大抗战精神，铭记历史，扎实推进忠诚教育、纪法教育、警示教育和担当教育，赓续红色血脉、践行检察使命，今年，湖北省检察院汉江分院和天门市检察院分别组织两级院干警开展主题党日活动。检察干警在革命英雄纪念碑前敬献花篮、重温入党誓词，参观历史纪念馆感悟英烈精神，并走进天门市茶陵文化教育基地，在红色传承与廉洁文化浸润中汲取奋进力量，以优良作风凝聚干事创业精气神，推动汉江检察工作高质量发展。

(陈宇 陈语)

举办行政检察业务竞赛

为做优做实新时代行政检察工作，锻造“政治过硬、本领高强、作风优良”的专业化检察队伍，湖北省检察院汉江分院举办汉江检察机关行政检察业务竞赛。竞赛设初赛、复赛环节，初赛综合知识测试涵盖行政生效裁判结果监督、非诉执行活动监督等核心业务及法律文书制作；复赛围绕撰写法律文书，要求检察官现场陈述案件审查意见，应答评委提问，兼顾“纸上功夫”与“庭上能力”。下一步，汉江检察机关将深化“学、练、赛、战”一体化培养机制，推动行政检察队伍从专精迈向卓越。

(让锐 梁雨晨)

湖北汉江：公诉人的“赶考”日常



今年，最高人民检察院部署开展全国检察机关刑事案件出庭支持公诉评议活动，为提升公诉队伍专业素养搭建了有效平台。5月，最高检第六评议小组来到湖北，开展刑事案件出庭支持公诉评议活动。汉江检察机关积极响应、主动作为，以听庭评议为抓手，以实战练兵为路径，在一次次庭审历练与复盘提升中，锻造出一支政治过硬、业务精湛的公诉铁军，让公平正义掷地有声。

听庭把脉“察实情”

“庭前准备要更精细，提前预测辩点，组织好语言；庭审中要更多地根据听众的疑问点调整答辩方向和说理重点；庭后要及时归纳总结，将每一次庭审都看作历练的机会……”湖北省检察院汉江分院刑事检察部检察官李丹凤的笔记本上详细记录着对案件庭审的思考与感悟。她办理的李某贩卖毒品案，获评2024年全国重罪检察优秀庭审案件，相关办理经验在全省检察机关禁毒工作推进会上得到交流推广。

作为最高检第六评议小组听庭案件，此次李丹凤办理的毒品案涉及6名被告人。由于案发已过去一年多，大部分客观证据已灭失，无交易现场证据，也没有毒品实物，加之案件涉及的毒品数量大，被告人可能被判处无期徒刑以上刑罚，多数被告人认罪态度反复、部分被告人零口供，案件办理难度较大。

检察机关通过被告人供述逐步还原毒品交易经过，通过两次退回补充侦查，引导公安机关收集客观证据，最后形成完整证据链，将6名被告人依法提起公诉。

实战促学“增质效”

5小时的庭审，该院公诉团队成员分工明确、协作配合，讯问阶段不拖泥带水，直击要害，确保庭审效率；举证阶段根据各被告人的翻供情况，公诉人及时调整举证重点；质证阶段解决证据三性问题，公诉人结合证据说明

各被告人的犯罪事实、情节；答辩阶段回应辩点，逐步推进庭审高效有序进行。

公诉人根据庭前会议确定的争议焦点，结合庭审实际情况，紧紧围绕犯罪构成要件发表意见并开展答辩，有力回应辩护人、被告人的质疑，并根据各被告人的人生经历适时开展法庭教育，促使部分被告人当庭认罪悔罪，确保庭审效果。

一个案例就是一本教材，一次庭审就是一个课堂。为落实“观摩+评议”经验总结机制，庭审结束后，汉江分院及时组织参与庭审观摩的干警对庭审过程开展集中评议。评议人员

围绕案件证据审查、文书质量、法律适用等案件办理要点，以及公诉人法庭讯问、举证质证、庭上应变、庭审监督等庭审表现进行点评和交流研讨。

“通过听庭评议，我们能更直观地感受到提升应对能力和抗辩能力的重要性，这也激励大家进一步夯实基本功，锤炼真本领。唯有经历‘真刀真枪’的淬炼，才能在公诉席上铸就捍卫正义的锋芒。”汉江分院刑事检察部门干警刘典说。

锻造队伍“强素能”

为打造一支高素质、专业化公诉队伍，汉江检察机关健全“教、学、练、战”一体化培养和配套选拔机制，依托“干部素质和办案质效提升年”“青春闪耀·汉检先锋”等活动，多次组织汉江检察机关优秀公诉人业务竞赛和公诉人与律师辩论赛，通过模拟真实赛制的激烈比拼，全面考查刑检人员的案件审查、法律文书制作、庭审应对等综合能力，为其搭建展示才华、交流学习的平台。

先后获评“平安中国建设先进个人”、“全国人民满意的公务员”、“全国模范检察官”等称号的汉江分院检察官何娅茜坦言，自身综合素能的全面提升，既源于培训的“输入型”学习，也离不开办案实践、授课分享等“输出型”学习，检察官应当敢于接受重大疑难复杂案件的锤炼检验，锻造迎难而上的勇气和实干担当的锐气。

“出庭支持公诉是检察机关核心业务的集中体现，每一名公诉人都是法治精神的传播者、公平正义的守护者。”汉江分院党组书记、检察长刘克强表示，“汉江检察机关始终坚持以评促改、以赛提能、以练促战，把每一次庭审都作为检验工作的‘试金石’，把每一场评议都化作提升素能的‘营养剂’。”

从个案办理的精雕细琢到队伍建设的系统谋划，汉江检察机关以听庭评议为契机，持续深化“教、学、练、战”一体化机制，让更多优秀公诉人才在实战中成长，以专业素养回应群众期盼，以担当作为捍卫法律尊严，让每一次出庭都成为彰显司法公正的生动实践。(邓蕙婷 刘典)

湖北天门：“连心桥”架起维权暖心路

一份爱心 温暖一座城市



2025年4月24日，天门市检察院检察官向新就业形态劳动者、农民工普及。

反应迅速的司法保护网络。

主动履职，提升办案质效

今年以来，天门市检察院共办理民事支持起诉案件29件，其中追索劳动报酬纠纷13件91人，涉及金额120余万元。

助力破解讨薪难。该院聚焦农民工维权讨薪重点领域，综合运用调解、支持起诉等手段，依法快速介入，帮助农民工维权。如办理的樊某等43名农民工被拖欠劳务报酬111万元案，检察机关受理申请后，迅速联动司法局指派法律援助律师依法固定证据，及时向法院提交支持起诉意见书，并推动案件快立快审快判，最终保障了劳动者薪酬权益。

依法保障妇女权益。该院充分发挥民事支持起诉职能，切实保护遭受家庭暴力的妇女等特定群体权益。如张某因遭受家庭暴力申请离婚案，检

察机关依据当事人申请，经过综合取证研判，依法支持起诉，协助调取证据，推动法院作出离婚判决，最大限度促进家庭矛盾纠纷化解。化解赡养纠纷，用心用情保障老有所依。针对82岁老人胡某因子女推诿赡养义务致其生活困难的情况，该院主动调查核实，走访座谈，向法院发出支持起诉意见书。最终，法院判决4名子女履行赡养责任。解决工伤索赔困局。该院综合运用“支持起诉+协调化解”机制，为劳动者筑牢司法保护网。农村妇女许某在提供劳务中受伤，涉事公司拒绝支付后续治疗费，检察机关审查后认为其属于诉讼能力较弱的特定群体，遂通过支持起诉帮其追回治疗费用，传递司法温情。

下一步，该院将继续践行检察初心使命，以扎实履职持续擦亮工作品牌，让人民群众切实感受到司法公正与检察温度。(刘依莲 陈思)

湖北仙桃：早餐店主的加处罚款被免除



2025年8月15日，仙桃市检察院对办理的一起食品安全监管行政公益诉讼案开展“回头看”。

食品安全监管权威与帮助市场主体纾解困难之间找到平衡点，成为化解争议的关键。随后，该院决定启动检察听证程序，搭建行政机关与当事人之间的沟通桥梁。

听证会上，检察官围绕处罚依据、加处罚款的法律规定进行释法说理，明确指出超量使用食品添加剂的违法性及食品安全监管的重要意义，并客观陈述了两位经营者的经营困境与家庭实际情况。听证员经评议认为，当事人违法情节较轻且无主观恶意，确因客观困难导致逾期缴费，可以免除加处罚款。

在检察机关的协调推动下，市

场监督管理局综合考量当事人的认识态度、经营现状及家庭困难，最终作出免除加处罚款的决定。“我们知道错了，今后一定严格遵守食品安全规定，诚信经营！”行政争议圆满化解，王某某和彭某某深受触动，并于听证会后缴清了1万元和5000元罚款。

这起案件的妥善处理，是检察机关以听证促进行政争议实质化解的生动实践。该院以“看得见、听得懂”的方式让当事人了解到法律的威严，更感受到了司法的温暖，有效实现“案结事了、定分止争”的办案目

湖北汉江：检察监督全覆盖
守护“舌尖上的安全”

民以食为天，食以安为先。2024年11月以来，汉江检察机关紧紧围绕最高检部署开展的“食药安全益路行”检察公益诉讼监督活动，重点聚焦家畜养殖、屠宰、产销畜肉食品质量安全环节，立案办理涉畜肉食品质量安全公益诉讼案件19件，严惩危害食品安全行为，确保人民群众吃得放心、用得安心。

聚焦养殖环节，强化源头监督

原料是食品安全的重中之重，家畜养殖质量安全处于畜肉食品质量全产业链条的首要环节。湖北省检察院汉江分院根据前期调研摸排，将行政機關落实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作为监督重点，指导所辖基层检察院深入重点乡镇开展走访排查。在“益心为公”志愿者的协助下，检察机关发现仙桃市某镇一处填埋死因不明病死猪弃置点的线索。

仙桃市检察院依法监督，推动该镇政府组织收集、处理，及时消除了病死猪对附近土壤和空气造成污染和可能传播多种病原微生物及寄生虫的风险。同时，该院督促农业农村部门依法立案查处涉案企业，在全市开展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置专项检查工作，推动42家养殖企业切实履行动物疫病防控和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主体责任，筑牢养殖安全屏障。

聚焦产销环节，强化协同监督

畜肉食品产业链条长，全环节、全链条、全过程开展监督非常重要。针对在办案中发现现制售“假牛肉”的线索，湖北省检察院汉江分院指导仙桃市检察院依托内部协作和线索移送会商机制，对制售“假牛肉”涉及的市场监管问题进行监督，依法向相关部门制发检察建议，推动开展肉制品专项整治行动。收到检察建议后，相关部门依法查处17起售卖“假牛肉”线索，其中，向公安机关移送6件涉嫌刑事犯罪线索，对5家问题商户下达《责令整改通知书》，对2家商户下达处罚决定书，有力保护了人民群众“舌尖上的安全”。

下一步，汉江检察机关将继续保持高压态势，健全长效监管机制，定期开展“回头看”，助推相关职能部门堵塞监管漏洞，切实保障百姓餐桌安全，推动食品产业健康有序发展。

(张妹明 习亚龙)

湖北潜江：
治标治本兼顾

汉江水清鱼欢

江汉平原腹地，汉江与四湖总干渠如碧绿绸带蜿蜒流淌。然而，一度蔓延的非法捕捞行为，曾让这道生命之水蒙上阴影。近年来，湖北省潜江市检察院构建“打击+保护+治理”全链条生态保护模式，用法治力量守护水清鱼欢。

面对非法捕捞屡禁不止的困境，潜江市检察院将司法办案的根扎进一线，把精准打击作为破局的第一步。

针对刘某在四湖总干渠使用“吸螺船”非法捕捞螺蛳的行为，该院联合公安、农业农村局及技术专家，深入河道实地踏勘，精准核验四湖总干渠功能属性、与汉江干流的连通脉络及上下游水流走向，引导公安机关聚焦“禁用工具+特定区域+生态危害”三位一体补充侦查，牢牢锁定核心证据。

办理该案过程中，检察官发现水域性质认定分歧、流域监管漏洞、执法衔接梗阻、生态法治意识淡薄等多重因素是非法捕捞背后的顽疾。随后，潜江市检察院邀请各职能部门召开座谈交流会，进一步厘清职责，解决顽疾。座谈会上，各职能部门有关负责人面对面会商，厘清监管盲区、破解执法司法堵点，将零散的问题碎片拼接成完整的“问题图谱”，既为个案精准办理提供坚实支撑，更摸清了非法捕捞的成因规律。

(王晓 王柳)

检察建议发出后，相关部门迅速响应：加密重点河段巡逻频次、增设智能监控设备，让监管无死角；建立联席会议制度，让线索移送更顺畅；走进展览厅，让生态环保理念深入人心。从办理一个案件到规范一个领域、守护一方生态，检察建议实现了司法办案与前端治理的无缝衔接，深刻彰显“办理一案、治理一片”的司法智慧。

(王晓 王柳)